

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霍红焰

电 话：13393381368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四营乡四营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验收依据.....	- 2 -
2.1 法律法规.....	- 2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2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4 -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6 -
3.4 公用工程.....	- 6 -
3.5 生产工艺.....	- 7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8 -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8 -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 9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10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0 -
5.2 环评批复要求.....	- 13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15 -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 15 -
6.2 总量控制标准.....	- 15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16 -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6 -
7.2 监测分析方法.....	- 16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17 -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17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20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23 -
九、结论和建议.....	- 24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24 -
9.2 建议.....	- 26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26 -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 26 -
10.2 环境检测能力.....	- 26 -
附：.....	- 27 -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四营乡四营。

2017年9月编制完成《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500吨铝合金除尘配件项目》，并于2017年10月10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件号：泊环表【2017】149号，2017年12月3日完成自主验收。

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产排污节点加强收集治理，减少产污工序的无组织排放，变更后项目产能不变，仍为年生产1500吨铝合金除尘配件；2020年11月，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2020年12月28日，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20）283号。

2021年04月06日，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1MA088CDU9D001R。

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等文件的要求，2021年5月，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5月10至5月11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1年05月26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306]。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年12月28日，泊环表（2020）283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四营乡四营，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01'22.53"，东经 116°13'3.1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泊富路，路南为除尘厂，厂区西侧为阀门除尘厂，东侧为新利环保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800 米的西辛阁村。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靠近泊富路方便出入，作为物流和人流的通道，加工车间位于厂区的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 3.2 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四营乡四营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20)283号	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铝合金除尘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铝合金除尘配件		
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区进行改造,对原熔化、压铸、抛丸、打磨工序加装环保治理设施,改造完成好产能不变。				

###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后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	已落实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	已落实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无新增供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水	熔化(坩埚炉)废气、清理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工序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压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 2、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3) 4、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4)	已落实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后	落实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	已落实
	固废	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铝屑收集后回用于熔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铝屑收集后回用于熔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新增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坩埚炉	---	3	3	已落实
2	压铸机	---	4	4	已落实
3	数控机床	---	2	2	已落实
4	攻钻两用机	---	4	4	已落实
5	螺杆空压机	---	1	1	已落实
6	储气罐	---	1	1	已落实
7	压缩机	---	2	2	已落实
8	抛丸机	---	1	1	已落实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无新增，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技改后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铝锭	t/a	1502	使用量不变
2	水性脱模剂	t/a	0.3	使用量不变
3	活性炭	t/a	0.2	新增
二、能源				
1	水	m <sup>3</sup> /a	120	使用量不变
2	电	万度/a	12.5	增加 0.5 万度/a

### 3.4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产用水，因此无新鲜用水量。

####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新鲜用水，因此无新增污水产生。

#### (3) 用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用电量为 0.5 万 KWh/a。

#### (4)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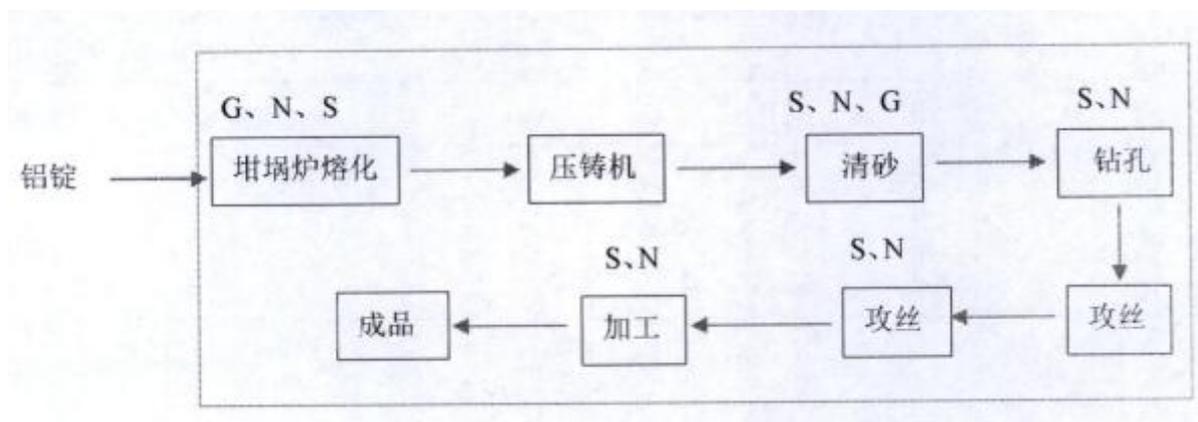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本次仅对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改造，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

工艺流程：

将购置的铝锭作为原料投入电坩埚中熔化，熔化后的铝水运至压铸机，通过压铸机即可得到所需铸件（压铸前在模具里涂脱模剂，防止脱模过程中铸件和压铸机黏结，压铸机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脱模剂自流进入脱模剂槽，回用于脱模工序，不外排），然后进行清砂、打磨处理，处理后对其机械加工，加工完成后入库。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经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除尘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加强基础减震、加装消声器，同时厂界通过围墙围护。

(4) 固废：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炉渣、除尘灰均收集后外售；废铝屑收集后回用于熔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压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熔化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已落实
	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已落实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4	已落实
	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基础减震、加装消声器，同时厂界通过围墙围护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压铸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熔化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 中新建窑炉排放浓度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抛丸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打磨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	——	——	——	——	
噪声	除尘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噪声达标
固废	除尘器收集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规定	——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灯管	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泊头市四营乡四营，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1'22.53"，东经 116°13'3.13"。
- (4)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 1200m<sup>2</sup>；
- (5) 生产规模：年生产 1500 吨铝合金除尘配件；
- (6)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无新增，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属于其中鼓励类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

##### 3、项目选址的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泊头市四营乡四营村，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泊富路，路南为除尘厂，厂区西侧为阀门除尘厂，东侧为新利环保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北侧 800 米处的西辛阁村。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4、项接

- (1) 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 (2) 排水：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 (3)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5、评价区环境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大气环境 SO<sub>2</sub>、NO<sub>2</sub>、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孟村回族自治县，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除尘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施工期短。噪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 7、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熔化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中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颗粒物排放限值。

压铸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打磨工序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对除尘器采取底座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新增固废除尘器收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8、总量控指标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的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2020)283号

###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四营乡四营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38°1'22.53" N, 116°13'3.13" E),在原有厂区内投资30万元建设废气治理改造项目。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压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熔化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UV光氧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四、熔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抛丸、打磨、压铸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30 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韩晓冬 韩晓冬 韩晓冬



2020年12月28日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压铸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熔化工序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 中新建窑炉排放浓度限值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厂界外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9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SO<sub>2</sub> 排放量为 0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t/a，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净化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 7.2 监测分析方法

####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压铸工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熔化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压铸工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窗户外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87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B/8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88	——

续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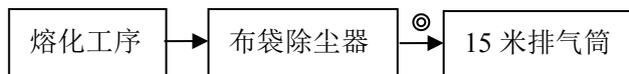
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 测试仪 SB/83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02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SB/84、SB/8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79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 测试仪 SB/83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108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 测试仪 SB/83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02	——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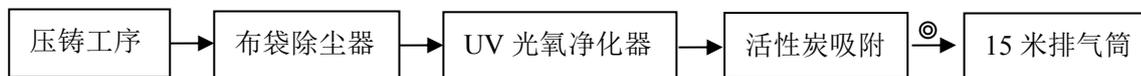
###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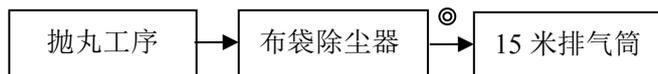
熔化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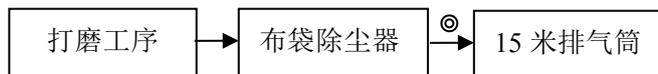
压铸工序



抛丸工序



打磨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熔化工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排气 筒（15米） 2021.5.10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420	3228	3227	3292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9	5.3	4.5	4.9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	/
熔化工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排气 筒（15米） 2021.5.11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475	3526	3511	3504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	4.8	5.4	5.1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1×10 <sup>-2</sup>	1.69×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1.80×10 <sup>-2</sup>	/	/
抛丸工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排气 筒（15米） 2021.5.10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611	1486	1577	1558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2	11.7	13.4	12.8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3×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2.11×10 <sup>-2</sup>	1.99×10 <sup>-2</sup>	/	/
抛丸工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排气 筒（15米） 2021.5.11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518	1534	1618	1557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6	13.5	11.9	12.7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1×10 <sup>-2</sup>	2.07×10 <sup>-2</sup>	1.92×10 <sup>-2</sup>	1.97×10 <sup>-2</sup>	/	/
压铸工序净化设 备处理后排气筒 （15米）2021.5.10	排气量	Nm <sup>3</sup> /h	5660	5298	5378	5445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5	5.1	4.7	4.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2</sup>	2.70×10 <sup>-2</sup>	2.53×10 <sup>-2</sup>	2.59×10 <sup>-2</sup>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2	5.56	6.17	6.18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6×10 <sup>-2</sup>	2.94×10 <sup>-2</sup>	3.32×10 <sup>-2</sup>	3.37×10 <sup>-2</sup>	/	/
压铸工序净化设 备处理后排气筒 （15米）2021.5.11	排气量	Nm <sup>3</sup> /h	5190	5527	5437	5385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	4.8	5.1	4.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9×10 <sup>-2</sup>	2.65×10 <sup>-2</sup>	2.77×10 <sup>-2</sup>	2.60×10 <sup>-2</sup>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34	5.69	6.11	6.38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1×10 <sup>-2</sup>	3.14×10 <sup>-2</sup>	3.32×10 <sup>-2</sup>	3.42×10 <sup>-2</sup>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打磨工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排气 筒（15米） 2021.5.10	排气量	Nm <sup>3</sup> /h	5049	4844	5001	4965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5	12.9	13.1	12.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2×10 <sup>-2</sup>	6.25×10 <sup>-2</sup>	6.55×10 <sup>-2</sup>	6.54×10 <sup>-2</sup>	≤3.5	达标
打磨工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排气 筒（15米） 2021.5.11	排气量	Nm <sup>3</sup> /h	5134	5251	5381	5255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8	13.4	11.9	12.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7×10 <sup>-2</sup>	7.03×10 <sup>-2</sup>	6.40×10 <sup>-2</sup>	6.67×10 <sup>-2</sup>	≤3.5	达标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熔化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mg/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窑炉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50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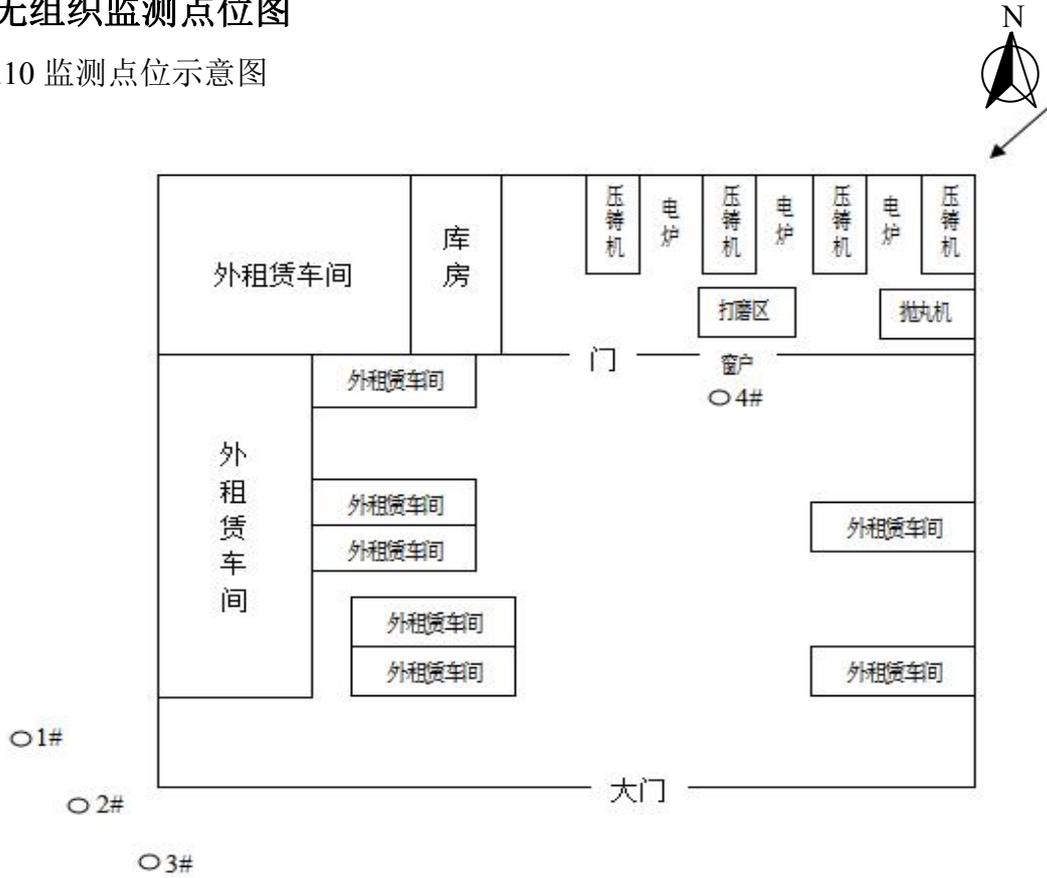
经检测，抛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2.13×10<sup>-2</sup>kg/h，打磨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7.03×10<sup>-2</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经检测，压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2.77×10<sup>-2</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34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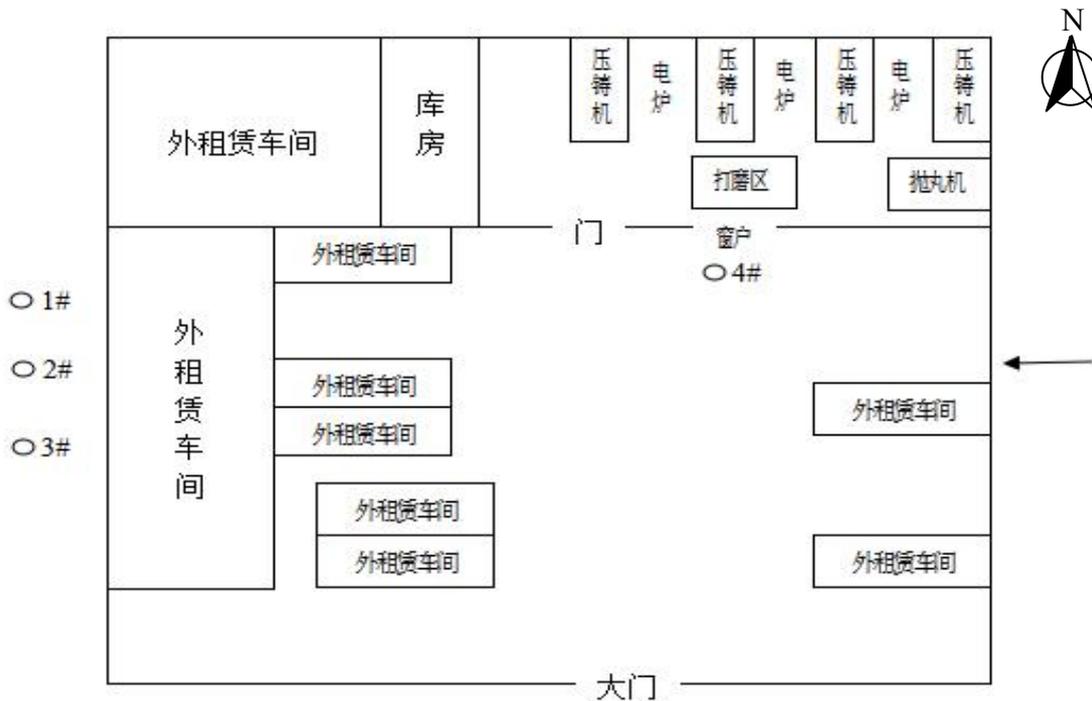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21.5.10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5.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5.1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407	0.288	0.381	0.407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18	0.343	0.328				
		3#下风向		0.373	0.306	0.362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第一次	0.94	0.74	0.86	1.2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62	1.25	0.76			
				第三次	0.80	0.82	1.05			
				平均值	0.79	0.94	0.89			
		2#下风向		第一次	0.67	0.62	0.67	1.07		
				第二次	0.95	0.75	1.04			
				第三次	1.07	0.91	0.76			
				平均值	0.90	0.76	0.82			
		3#下风向		第一次	0.82	0.99	0.96	0.99		
				第二次	0.77	0.81	0.85			
				第三次	0.64	0.69	0.63			
平均值	0.74			0.83	0.81	0.83				
2021.5.1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444	0.342	0.309	0.463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93	0.379	0.364				
		3#下风向		0.463	0.326	0.348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第一次	0.80	0.74	0.86	1.1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59	1.13	0.61			
				第三次	0.68	0.64	0.78			
				平均值	0.69	0.84	0.75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5.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下风向	第一次	0.68	0.70	0.93	0.9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72	0.91	0.66			
			第三次	0.59	0.89	0.90			
			平均值	0.66	0.83	0.83	0.83		
		3#下风向	第一次	0.66	0.98	0.64	1.05		
			第二次	1.05	0.69	0.62			
			第三次	0.83	0.71	0.60			
			平均值	0.85	0.79	0.62	0.85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GB37822-2019		
2021.5.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窗户外	第一次	1.78	2.09	1.37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2.38	1.61	2.01	≤6		
			第三次	1.41	1.89	1.70	≤6		
			平均值	1.86	1.86	1.69	≤6		
2021.5.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窗户外	第一次	1.61	1.31	1.22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30	0.89	1.01	≤6		
			第三次	0.92	1.45	0.99	≤6		
			平均值	1.28	1.22	1.07	≤6		

###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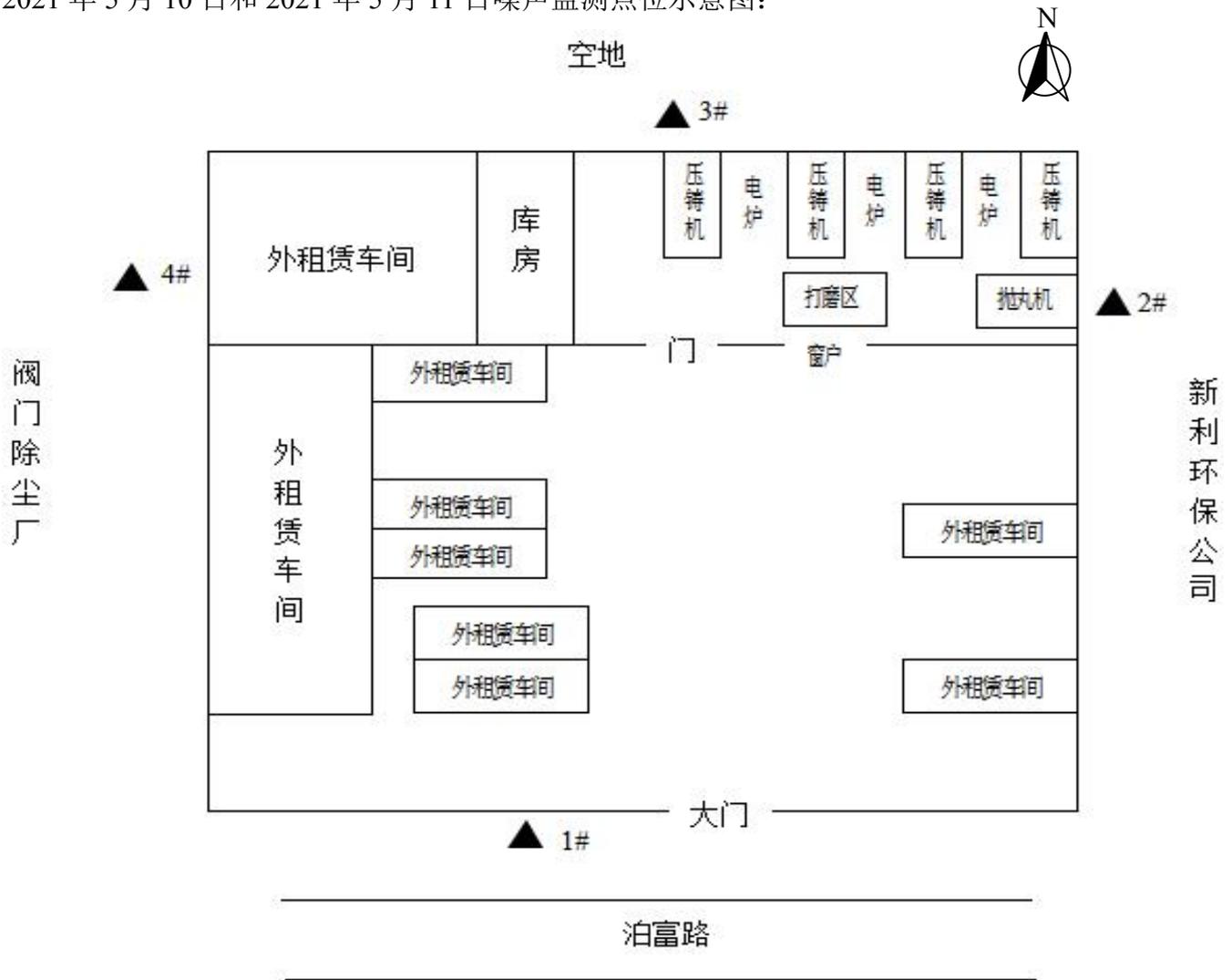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5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2.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38mg/m<sup>3</sup>，最大平均值为 1.86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5 月 10 日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1.5.10	1#南厂界	57.8	47.8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东厂界	56.5	46.9		
	3#北厂界	56.0	46.2		
	4#西厂界	55.1	45.4		
2021.5.11	1#南厂界	56.6	47.1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东厂界	54.8	45.6		
	3#北厂界	55.3	43.9		
	4#西厂界	54.1	46.3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1~57.8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9~47.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50dB (A)，夜间≤50dB (A))。

## 九、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9.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熔化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mg/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中新建窑炉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50mg/m<sup>3</sup>)；

经检测，抛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2.13×10<sup>-2</sup>kg/h，打磨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7.03×10<sup>-2</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经检测，压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77\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38\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8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text{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1\sim 57.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3.9\sim 47.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5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3、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 4、固废

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炉渣、除尘灰均收集后外售；废铝屑收集后回用于熔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9.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生产负荷 9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3715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1\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8.15\times 10^{-2}\text{t}/\tex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128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345\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9.05\times 10^{-2}\text{t}/\tex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text{SO}_2$ :

0t/a, NO<sub>x</sub>: 0t/a。

### 9.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10.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废气治理改造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四营乡四营						
	行 业 类 别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铝合金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铝合金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2020）283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12.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9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 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393381368		环 评 单 位	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4128			
	废 气									0.311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9.05×10 <sup>-2</sup>		
	甲 苯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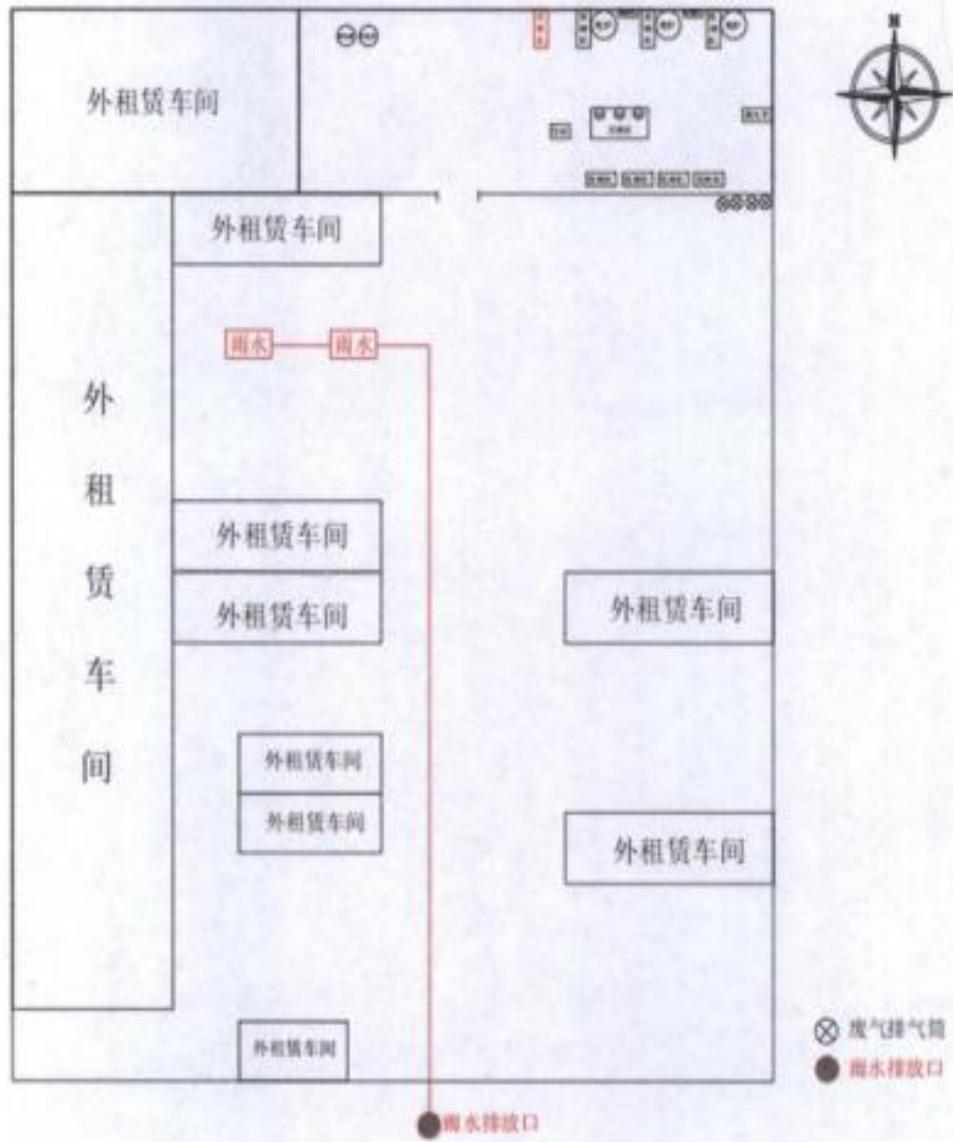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9日，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四营乡四营。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进行改造，对原熔化、压铸、抛丸、打磨工序加装环保治理设施，改造完成好产能不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编制完成《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500吨铝合金除尘配件项目》，并于2017年10月10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件号：泊环表【2017】149号，2017年12月3日完成自主验收。

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产排污节点加强收集治理，减少产污工序的无组织排放，变更后项目产能不变，仍为年生产1500吨铝合金除尘配件；2020年11月，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2020年12月28日，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20）283号。

2021年04月06日，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1MA088CDU9D001R。

2020年9月21日，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17号；2020年10月，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0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W393）号。

2021年03月01日，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98100000096；2021年04月15日，该项目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变更。

验收组：

崔红焰

丁旭

1

陈明东

张彬

魏春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 （二）废气

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经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除尘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加强基础减震、加装消声器，同时厂界通过围墙围护。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炉渣、除尘灰均收集后外售；废铝屑收集后回用于熔炼；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306]。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熔化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窑炉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抛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13 \times 10^{-2}\text{kg}/\text{h}$ ，打

验收组：

霍红旭 丁佩 2 孙国栋 孙国栋 孙国栋

磨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7.03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压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7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38\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8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1\sim 57.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3.9\sim 47.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5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威腾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验收组：

霍红焰 于刚<sup>3</sup> 冯国栋 杨彬 魏春燕